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彌陀區文安路東段180號(世豐螺絲彌陀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35,020,532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表決權者6,701,811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883,837股之61.56%。
列席：杜金陵董事、陳駿彥董事、方惠玲獨立董事、蘇彥達會計師、吳文賓律師
主席：杜泰源　　紀錄：黃詩婷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第10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2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辦理。
二、經113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112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331,656,596元，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4,800,000元，佔112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1.37%；員工酬勞新台幣13,000,000元，佔112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3.72%，與帳載估列並無差異。皆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及資本公積，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112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2年	核准日期(年/月/日)	發放日期(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2/4/26	-	不分配	-
第二季	112/7/28	-	不分配	-
第三季	112/10/27	113/1/25	1.48342329	78,650,861
第四季	113/2/20	113/4/26	2.8620346 (註)	162,803,512
合計			4.34545789	241,454,373

註：每股現金股利係：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38502886元(新台幣135,669,593元)及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每股配發0.47700578元 (新台幣27,133,919元)，合計每股現金股利配發2.8620346元 (新台幣162,803,512元)。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600,000,000元，募集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110年7月27日董事會通過，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0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59077號函及111年1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151267號函核准在案。

二、截至股東會議事手冊刊印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說明，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1年3月22日
發行總面額		600,000,000元
每張發行面額		100,000元
每張發行價格		107.64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1年3月22日~ 114年3月22日
轉換溢價率		114.24%%
現行轉換價格		47.8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九辦理
債券贖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八辦理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刊印日止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5,506,638 股
	未轉換金額	322,600,000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第10頁之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2頁～第23頁之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權為35,020,532權

(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表決權者6,701,811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34,150,362權 6,349,856權)	97.51%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9,846權 9,846權)	0.02%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權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含電子投票	860,324權 342,109權)	2.4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3年2月20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頁。

二、謹提請　承認。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4,640,857
加：112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7,182
可供分配盈餘	174,778,039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266,683,2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2年度前三季累計已提列數(註1)	(21,836,933)
年度差異提列數	(4,845,10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4,779,215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12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註1)	(78,650,861)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現金股利(註2)	(135,669,5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0,458,761

註1：112年第三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1,836,933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78,650,861元。

註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54,267,837股*2.50元=135,669,593元。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主辦會計：陳秀珠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權為35,020,532權

(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表決權者6,701,811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34,156,672權 6,356,166權)	97.53%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8,523權 8,523權)	0.02%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權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含電子投票	855,337權 337,122權)	2.44%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組織發展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第25頁之附件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權為35,020,532權

(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表決權者6,701,811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34,007,342權 6,206,836權)	97.10%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25,559權 125,559權)	0.35%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權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含電子投票	887,631權 369,416權)	2.5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25545股東詢問有關代領股東會紀念品相關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說明及回覆。

股東戶號6391股東詢問世豐於越南一共設有幾個廠區、越南後續完工時間及完工後產值等問題。

總經理說明:越南只有一個廠區,分階段執行；目前第一段已完成並量產。

關於越南廠完工後產值：初期產量每月約400~600噸，產值則因產品組合而變化。

五、散會：同日上午9時23分。

主席：杜泰源 

紀錄：黃詩婷 

附件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1. 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年自三年以來全球受到疫情影響的低迷中，主要國家經濟景氣衰退逐漸復甦，然各國通膨嚴重及區域戰爭地緣政治風險（烏俄戰爭、以巴戰爭）與極端氣候等影響，種種干擾因素持續阻礙經濟發展。

而本公司112年在重重動盪的全球經濟考驗下，亦面臨業績衰退的困境，然而獲利表現雖有衰退但仍舊不俗，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323,605千元，較111年減少10.32%，而 112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317,162千元，較111年減少19.63%。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476,843	516,899	(40,056)	(7.7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64,196)	(473,710)	(90,486)	(19.1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12,090	(188,423)	300,513	159.49%

(2) 獲利能力(合併)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8.70	12.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3	22.5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9.39	76.81
	稅前純益	62.14	89.76
純益(損)率(%)		11.48	14.29
每股盈餘(元)	調整前	5.12	6.95
	調整後	4.26	6.03

4. 研究發展狀況

112年現有產品上持續開發新的相關衍生性功能與製程技術：

(1) 俐瑪一體成型鑽尾螺絲夾尾製程改善。
(2) 硬木專用不銹鋼螺絲。
(3) 鑽石尾螺絲開發與量產。
(4) 自動量測系統建立取代人工首件自主檢查。
(5) AI 鍛造機壓力波型應用在新產品開發與量產的穩定。

二、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1) 全球化的營運中，深入了解各地市場的文化、法規和消費者需求，擁抱多元化，調整產品和行銷策略以迎合各地市場的需求，同時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性。
(2) 從原料採購到加工出貨皆以透明化的供應鏈管理提升交貨順暢度。

(3) 建立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鼓勵員工的創新和合作。並促進跨國團隊之間的無縫合作，強化溝通和協同作業。
(4) 結合 e 化科技，建立、整合、分享與傳遞，以結構化、系統性地展開員工多職能工的培訓與發展，以促進企業營運績效的達成。
(5) 注重環保和社會責任，制定並實施環保政策，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同時達成永續續發展。
(6) 提升客戶交期的精準度、優化行銷與服務品質，增加客戶黏著度。
(7) 協同客戶開發利基型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客戶滿意度及下單力道。
(8) 整合智慧製造及智慧物流，提升作業及生產效率，採用數據分析和智能製造技術提高生產效率。
(9) 持續進行產品毛利分析與成本改善，創造世豐與客戶雙贏的未來。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本公司預估 113 年度銷售數量
本公司113年出貨目標為3萬公噸。
(2) 11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A. 終端客戶的高庫存壓力趨緩，庫存去化已近尾聲，需求逐步回溫以推升訂單動能。
B. 越南子公司正式投產提供市場推廣的正面助益，除了降低客戶因地緣政治風險的不安全感，也提供客戶在成本與稅務考量上的多種選擇。舉例來說，越南出口到加拿大的產品無須支付 170%的反傾銷關稅。
C. 德製生產設備安裝投產，協助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穩定度，協助業務端開發價值較高的長尺寸螺絲市場。
D. 推廣已取得 ETA 認證之產品，開發高端市場。
E. 代理商之簽訂與品牌推廣持續進行。
F. 新產品開發與推廣。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
A. 持續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開發模式。
B. 採適當的價格策略、品質保證及準確的交貨時間爭取訂單。
C. 持續進行產品認證，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D. 提供產品以外的附加服務，提升客戶滿意與黏著度。
E. 定期召開視訊會議與客戶拜訪，持續深耕客戶關係管理。
F. 強化一站式採購的便利性。
G. 參加重要知名展會以提高市場知名度。
(2) 生產策略
A. 規劃各製程減碳管理活動，朝永續經營方向發展。
B. 導入 AGV 搬運與智能生產。
C. AI 壓力感應器波形學習，新產品開發過程的成型紀錄與量產的監控與穩定。
D. 前製程德國 AMBA 機台再優化，提升生產範圍與產品種類。
E. 因應汽車扣件生產，規劃與增設多台多衝程成型機。
F. 熱處理熱能的回收再利用，減少熱排放與電力損耗。
G. 電電鍍製程優化，由瓦斯改天然氣來低成本並減少水量的使用與排放。
H. 烤漆原料優化，品質不變之下減少塗覆次數。
(3) 品質策略
A. 堅決品質第一的決心，並為客戶提供問題解決方案，搭起互信協作的橋樑。
B. 以專業為基，持續精進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杜絕不良品產出。
C. 強化人員基本功，建立全員品質意識觀念，並用最挑剔的檢視方式要求自我，堅

持只有更好，沒有最好的決心。

D. 發揮實驗室的精神，堅持嚴格的抽樣檢測，配合完善的檢驗設備與嚴密的品質自主檢驗，並與時俱進檢驗手法與觀念，以確保生產的每個階段都達到客戶需求。

E. 鞏固品質體系的基石，透過專業的系統稽核，揪出細節中的魔鬼，改善作業流程和作業手法，打造堅不可摧的產品品質。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透過產品、服務、事業模式創新來創造差異化，將差異化轉化為價格優勢。
2. 擴大生產產品範圍，並進行新材料、新產品的研究開發，輔以國際組織的產品及製程認證，開拓新的市場領域、提供客戶新的使用選擇。
3. 維持提升整體生產規模與效能，因應滿足客戶與產品上的所有需求，優化產品生產週期與維持產品品質的穩定性。
4. 以人為本進行全公司人力資源的培養與研發，及鼓勵員工全員參與落實公司經營治理，實現企業永續經營共榮共享的願景。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2年全球經濟受制於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使得經濟成長力道趨緩，相對公司營收亦受到影響，但在全體員工及管理階層的努力下仍維持穩定的獲利狀狀況。

在匯率方面台灣的通膨情況與美、歐及其他亞太地區相比也較溫和，故台灣的升息步調比主要國家溫和許多，然而隨著美國大幅度升息，台灣的低利率環境，便使美國與台灣之間利差逐漸擴大，加上今年出口表現不佳，新台幣兌美元呈現先貶後急升的走勢，致公司112年整體匯率評價受到影響，113年市場預期美國通貨膨脹趨緩，美聯儲將開啓降息的步伐，而俄烏戰爭尚未結束、巴以衝突在聯合國的幹旋下仍然沒有平息的跡象。這將進一步刺激國際投資者敏感的神經，引導資金湧向避風港美元，美元仍將是強勢的主要貨幣。

展望113年，客戶庫存逐漸回到健康水位，但整體經濟成長受到美國景氣放緩、全球央行降息、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美中科技戰加劇、極端氣候、人工智慧發展等因素，加上紅海，對整體經濟發展來說不確定因素仍多，需審慎因應市場變化，世豐越南廠在113年將開始量產，透過智慧化的生產及越南的關稅及地緣優勢，定能為未來帶來更多營運上的彈性變化，並為市場推廣帶來新契機。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杜泰源

經 理 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附件二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分別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尚無不合。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致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惠玲

中華民國113年02月20日

附件三 112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 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訂單及足以證實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螺絲及其原料，應用於建築工程及戶外修繕等用途。其可能因市場需求的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另由於同業價格競爭，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將使存貨之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評價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蘇彥達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5,981	11	385,288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38	-	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468,779	15	435,66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4,544	1	14,74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326,834	10	58,293	2
1310	存　　貨(附註六(六)及九)	491,932	15	747,428	25
1410	預付款項	3,251	-	3,220	-
	流動資產合計	1,671,359	52	1,644,694	5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368,036	12	166,450	6
15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85,305	15	510,527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九)、(十二)、七、八及九)	620,478	20	635,11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九)及(十四))	28,405	1	25,11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356	-	7,5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0,945	-	4,4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22	-	3,293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4,525	-	4,2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及九)	8,765	-	12,90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9,037	48	1,369,551	45
1xxx	**資產總計**	$ 3,210,396	100	3,014,245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九)	$ 260,000	8	4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9,342	-	7,99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47,508	5	165,478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5,142	1	27,420	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七))	78,651	3	77,06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189,703	6	217,21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423	1	57,06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5,867	-	3,88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十七))	489,334	15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二)及八)	69,837	2	60,7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66	-	2,012	-
	流動負債合計	1,322,573	41	658,846	2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2,1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583,362	1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二)及八)	166,235	5	171,31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2,303	1	20,84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625	-	5,2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6	-	16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3,429	6	782,992	26
2xxx	**負債總計**	1,516,002	47	1,441,838	48
31xx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五)、(十六)及(十七))：**				
3100	股　　本	533,998	17	513,772	17
3200	資本公積	504,445	16	423,407	14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809	7	214,82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973	11	378,298	13
	保留盈餘小計	575,782	18	593,122	20
3400	其他權益	80,169	2	42,106	1
	權益總計	1,694,394	53	1,572,407	5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10,396	100	3,014,24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 泰 源　　經理人：陳 駿 彥　　會計主管：陳 秀 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331,575	100	2,597,001	100
4170	銷貨退回	4,099	-	1,376	-
4190	銷貨折讓	3,871	-	4,503	-
	營業收入淨額	2,323,605	100	2,591,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1,828,338	79	1,999,382	77
5900	營業毛利	495,267	21	591,740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633	2	58,184	2
6200	管理費用	107,511	5	122,5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00	-	11,24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	-	(5)	-
	營業費用合計	164,735	7	192,002	8
6900	營業淨利	330,532	14	399,738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四)、(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340	-	443	-
7010	其他收入	30,679	1	19,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72)	-	48,573	2
7050	財務成本	(12,844)	(1)	(10,3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179)	-	2,4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4	-	60,839	3
7900	稅前淨利	331,656	14	460,577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4,973	3	90,400	4
8200	本期淨利	266,683	11	370,17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	-	1,6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106	2	(153,667)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	-	(33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243	2	(152,335)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43)	-	34,29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043)	-	34,29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200	2	(118,03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883**	**13**	**252,140**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2**		**6.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6**		**6.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 泰 源　　經理人：陳 駿 彥　　會計主管：陳 秀 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3,772	437,661	177,609	385,127	562,736	(30,828)	192,303	161,475	-	1,705,644
本期淨利	-	-	-	370,177	370,177	-	-	-	-	370,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2	1,332	34,298	(153,667)	(119,369)	-	(118,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1,509	371,509	34,298	(153,667)	(119,369)	-	252,1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215	(37,21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0,197)	(240,197)	-	-	-	-	(240,19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377)	-	-	-	-	-	-	-	(54,37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61,221	-	-	-	-	-	-	-	61,22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52,072)	(152,072)
庫藏股註銷	(30,000)	(21,146)	-	(100,926)	(100,926)	-	-	-	152,072	-
行使歸入權	-	48	-	-	-	-	-	-	-	4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3,772**	**423,407**	**214,824**	**378,298**	**593,122**	**3,470**	**38,636**	**42,106**	**-**	**1,572,407**
本期淨利	-	-	-	266,683	266,683	-	-	-	-	266,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7	137	(14,043)	52,106	38,063	-	38,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6,820	266,820	(14,043)	52,106	38,063	-	304,8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985	(19,98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4,160)	(284,160)	-	-	-	-	(284,1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226	81,038	-	-	-	-	-	-	-	101,26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3,998**	**504,445**	**234,809**	**340,973**	**575,782**	**(10,573)**	**90,742**	**80,169**	**-**	**1,694,3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 泰 源　　經理人：陳 駿 彥　　會計主管：陳 秀 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1,656	460,5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305	72,683
攤銷費用	3,384	3,27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2,093)	5,781
利息費用	12,844	10,373
利息收入	(5,340)	(443)
股利收入	(18,885)	(6,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179	(2,4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7)
租賃修改利益	-	(3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4,928	4,7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313	87,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1	62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9,395)	44,685
其他應收款減少	348	15,2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775)	(6,300)
存貨減少(增加)	255,496	(2,59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1)	3,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5,664	55,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	(6,021)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344	(9,731)
應付票據減少	(17,970)	(16,36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722	(9,51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159)	28,0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6)	5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6)	(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25)	(13,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939	41,676
調整項目合計	292,252	128,9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3,908	589,492
收取之利息	3,532	433
收取之股利	7,491	5,057
支付之利息	(5,565)	(4,102)
支付之所得稅	(103,172)	(80,7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6,194	510,0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256)	(21,3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9,096)	(48,9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94)	(81,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6
取得無形資產	(240)	(5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29)	4,36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303)	(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65)	(14,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483)	(161,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0,000	1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70,000)	(3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5,952)	(381,33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40,629
租賃本金償還	(5,330)	(6,27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	(103)
發放現金股利	(282,574)	(279,324)
行使歸入權	-	4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2,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54)	(188,4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64)	(6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07)	159,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288	226,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5,981**	**385,2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杜 泰 源　　經理人：陳 駿 彥　　會計主管：陳 秀 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　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世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集團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訂單及足以證實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集團之存貨主要為螺絲及其原料，應用於建築工程及戶外修繕等用途。其可能因市場需求的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另由於同業價格競爭，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將使存貨之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評價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蘇彥達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0,955	12	391,924	14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308,85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38	-	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468,779	14	435,66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38,224	1	29,424	1
1310	存　　貨(附註六(六)及九)	506,101	15	747,428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	67,347	2	19,212	1
	流動資產合計	1,491,444	44	1,932,568	6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368,036	11	166,450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十二)及八)	194,208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十二)、七、八及九)	1,111,743	33	685,47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八)及(十四))	186,288	6	192,337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356	-	7,5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0,945	-	4,4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992	-	3,319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4,525	-	4,2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九)、(十)及九)	16,383	-	19,20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2,476	56	1,082,932	35
1xxx	**資產總計**	$ 3,393,920	100	3,015,500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九)	$ 260,000	8	4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9,342	-	7,99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47,508	4	165,478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5,142	1	27,420	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七))	78,651	2	77,065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202,914	6	217,84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423	1	57,69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5,867	-	3,88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十七))	489,334	15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三)、(七)、(十二)及八)	69,837	2	60,7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82	-	2,012	-
	流動負債合計	1,335,800	39	660,101	2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2,1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583,362	1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三)、(七)、(十二)及八)	336,532	10	171,31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2,303	1	20,84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625	-	5,2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6	-	16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3,726	11	782,992	26
2xxx	**負債總計**	1,699,526	50	1,443,093	48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五)、(十六)及(十七))：**				
3100	股　　本	533,998	16	513,772	17
3200	資本公積	504,445	15	423,407	14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809	7	214,82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973	10	378,298	13
	保留盈餘小計	575,782	17	593,122	20
3400	其他權益	80,169	2	42,106	1
	權益總計	1,694,394	50	1,572,407	5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93,920	100	3,015,500	100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331,575	100	2,597,001	100
4170	銷貨退回	4,099	-	1,376	-
4190	銷貨折讓	3,871	-	4,503	-
	營業收入淨額	2,323,605	100	2,591,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九)、(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1,828,338	79	1,999,382	77
5900	營業毛利	495,267	21	591,740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633	2	58,184	2
6200	管理費用	120,881	5	127,7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00	-	11,24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	-	(5)	-
	營業費用合計	178,105	7	197,130	8
6900	營業淨利	317,162	14	394,610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269	1	8,875	-
7010	其他收入	30,679	1	19,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07)	(1)	48,353	2
7050	財務成本	(15,260)	(1)	(10,3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81	-	66,570	3
7900	稅前淨利	331,843	14	461,180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5,160	3	91,003	4
8200	本期淨利	266,683	11	370,17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	-	1,6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106	2	(153,667)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	-	(33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243	2	(152,335)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43)	-	34,29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043)	-	34,29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200	2	(118,03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883**	**13**	**252,140**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2**		**6.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6**		**6.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 泰 源　　經理人：陳 駿 彥　　會計主管：陳 秀 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3,772	437,661	177,609	385,127	562,736	(30,828)	192,303	161,475	-	1,705,644
本期淨利	-	-	-	370,177	370,177	-	-	-	-	370,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2	1,332	34,298	(153,667)	(119,369)	-	(118,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371,509	371,509	34,298	(153,667)	(119,369)	-	252,1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215	(37,21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0,197)	(240,197)	-	-	-	-	(240,19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377)	-	-	-	-	-	-	-	(54,37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61,221	-	-	-	-	-	-	-	61,22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52,072)	(152,072)
庫藏股註銷	(30,000)	(21,146)	-	(100,926)	(100,926)	-	-	-	152,072	-
行使歸入權	-	48	-	-	-	-	-	-	-	4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3,772**	**423,407**	**214,824**	**378,298**	**593,122**	**3,470**	**38,636**	**42,106**	**-**	**1,572,407**
本期淨利	-	-	-	266,683	266,683	-	-	-	-	266,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7	137	(14,043)	52,106	38,063	-	38,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266,820	266,820	(14,043)	52,106	38,063	-	304,8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985	(19,98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4,160)	(284,160)	-	-	-	-	(284,1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226	81,038	-	-	-	-	-	-	-	101,26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3,998**	**504,445**	**234,809**	**340,973**	**575,782**	**(10,573)**	**90,742**	**80,169**	**-**	**1,694,3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 泰 源　　經理人：陳 駿 彥　　會計主管：陳 秀 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1,843	461,1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207	77,333
攤銷費用	3,384	3,27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2,093)	5,781
利息費用	15,260	10,373
利息收入	(16,269)	(8,875)
股利收入	(18,885)	(6,4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7)
租賃修改利益	-	(3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0,553	4,8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148	86,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1	62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9,395)	44,68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48	14,983
存貨減少(增加)	240,866	(2,598)
預付款項增加	(40,764)	(1,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2,276	56,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	(6,021)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344	(9,731)
應付票據減少	(17,970)	(16,36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722	(9,51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863)	28,5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9)	5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6)	(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12)	(13,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864	42,975
調整項目合計	231,012	129,0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2,855	590,230
收取之利息	18,268	6,611
收取之股利	7,491	5,057
支付之利息	(7,780)	(4,102)
支付之所得稅	(103,991)	(80,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6,843	516,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4,359)	(500,29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833	191,43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256)	(21,3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756)	(126,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6
取得無形資產	(240)	(5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41)	4,33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303)	(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74)	(20,5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196)	(473,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0,000	1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70,000)	(3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75,844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5,952)	(381,33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40,629
租賃本金償還	(5,330)	(6,27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	(103)
發放現金股利	(282,574)	(279,324)
行使歸入權	-	4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2,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090	(188,4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06)	20,4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031	(124,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924	516,7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955**	**391,9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 泰 源　　經理人：陳 駿 彥　　會計主管：陳 秀 珠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七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不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參**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自事實發生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期間內累積金額達陸千萬(含)者，仍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四、前述核決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並應同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中。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不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四、前述核決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並應同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中。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〇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一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HEH FUNG SCREW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2.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3. F401010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以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他公司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訂。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包含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有關本公司以視訊會議(包含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上述分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

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為發放股票，則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廿一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盈餘分派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三)衍生性商品。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五)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之授權額度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0・七五倍為限。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0・五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五為限。

二、子公司之授權額度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0・七五倍為限。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0・五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單一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五為限。

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不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四、前述核決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並應同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中。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合財務單位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

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不動產投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額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六、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七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

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 評等 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　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資產總額為準。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法規或函令時，本公司應遵守其新法規或函令之規定。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依法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三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以視訊方式開會除證券主管機關 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辦理簽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 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條及本條前二項規定。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與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其表決權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

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五、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0四年九月八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0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0年七月十六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附錄四

董事暨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68,838,37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883,837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4,550,706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 截至11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杜泰源	165,000
董事	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駿彥	4,615,788
董事	杜金陵	0
董事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杜柏漢	2,846,502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獨立董事	洪濬詠	0
獨立董事	戴秋華	0
全體董事合計		7,627,290